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7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NO.0014469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规模

致同所2025年度业务收入268,431.7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6,438.46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763.18万元。2025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03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40,156.48万元。本公司在证监会行业分类中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致同所目前服务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家数有10家。致同所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5年末职业风险基金2,126.9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14次和纪律处分3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6批次、行政监管措施21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纪律处分6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李杨，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

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古伟涛，200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金鑫，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根据招标选聘中标结果报价确定。2026年审计费用合计91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其他专项报告共计6万元）。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当予以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任致同所为2026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经审查，致同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相关信息后，认为致同所诚信状况良好，具有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所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同意2026年度，公司本部审计服务费用共计91万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报备文件

1.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0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生效和完成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9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除议案6、议案10之外的其他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6/7/30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或“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东方”或“项目公司”）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仍为45%。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2026年预计向中海油东方出售风机设备，相关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过去12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90.82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 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为充分发挥各方优势，根据平等互惠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公司与项目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油海南”）于2025年9月合资成立中海油东方，共同开发和实施海南东方海上风电示范项目。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中海油海南出资55%，明阳智能出资45%。

该示范项目旨在针对海南省海域风能资源和工程建设条件特点，打造海上风电科研示范性重点工程，积极探索深水离岸海域、下伏基岩、台风频繁等条件下的海上风电设计与施工技术，大力推进大容量海上风电设备国产化和技术革新。该项目总规划装机容量为300万千瓦，包含CZ7场址150万千瓦和CZ9场址150万千瓦。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1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62,493.80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与中海油海南拟对中海油东方进行同比例增资，即公司拟对联营公司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28,122.21万元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2026年预计向中海油东方出售风机设备，相关交易额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过去12个月累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2,990.82万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中海油东方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海油东方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海油（东方）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MYL1XL
法定代表人	金海波
成立日期	2025/09/11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155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16-11-4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所属行业	D4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中海油东方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处于建设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	1,407,305,986.62	1,030,470,976.27
负债	405,823,133.18	30,384,726.01
所有者权益	1,001,482,853.44	1,000,086,250.26
科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25.69	-
净利润	1,396,603.18	86,250.26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55,000	55%	89,371.59	55%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45,000	45%	73,122.21	45%
合计		100,000	100%	162,493.80	100%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全称	中海油（海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7DTRE61X
法定代表人	金海波
成立日期	2021/12/21
注册资本	237,977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26,47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粤海大道155号海南未来产业园企业服务中心16-11-43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
与标的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一般项目：生物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财务咨询；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经各方同意，本次增资按照出资额与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1确定，中海油海南和公司以同比例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共计62,493.80万元，其中，中海油海南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34,371.59万元，公司向中海油东方增资人民币28,122.21万元。

本次增资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事项是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具有商业合理性；本次增资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事项系公司结合长期发展战略与当前业务开展需求，能充分发挥交易双方在技术、市场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资源，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布局和产业协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利益。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五、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资遵循市场化和公平原则，交易的决策与执行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本次增资项目公司，是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议案。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张瑞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因海上风电场项目实施过程较为复杂、建设周期较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参股公司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金租”）增资扩股，即向粤财金租增资人民币1.5亿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将从35%稀释至29.83%。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标的公司在未来的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来自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调整以及市场竞争加剧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概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粤财金租为公司的参股公司，鉴于当前其扩张速度较快，现有资本金已不足支撑其经营规模的扩大，粤财金租拟通过非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为保障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回报，深化产融联动，提升资产组合的收益弹性与稳定性，公司拟参与本次粤财金租的增资扩股，即向粤财金租增资人民币1.5亿元。

粤财金租作为广东省唯一省属金融租赁公司，在行业内具备显著的牌照稀缺性与战略区位优势。为进一步发挥融资租赁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粤财金租拟通过非公开增资扩股方式发行股份，新增资本人民币6.9亿元，其中粤财金租的原股东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控股”）认购人民币5.4亿元，公司认购人民币1.5亿元，原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通号”）放弃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粤财金租的持股比例将从35%稀释至29.83%。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__人民币1.5亿元___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三）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广东监管局批准。

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暨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粤财金租的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粤财金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参股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P11J5W
法定代表人	黎超明
成立日期	2017/06/08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
实缴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南沙城投大厦14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无
主营业务	金融租赁服务
所属行业	J663非货币银行服务

粤财金租是广东唯一省属金融租赁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目前经营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的情况。

（三）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987,126.46	936,362.31
负债	858,548.57	809,139.22
所有者权益	128,577.89	127,223.09
科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331.82	42,268.56
净利润	1,354.80	1,797.64

注：以上2025年度的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	850,000,000	51.86%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350,000,000	35%	488,888,889	29.83%
3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	300,000,000	18.31%
合计		1,000,000,000	100%	1,638,888,889	100%

注：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为1.08元/股。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为638,888,889股，增资总价690,000,000元，其中638,888,889元计入股本，51,111,1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认购138,888,889股，认购价1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138,888,889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1,111,111元。

（五）增资标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1、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8770876K
法定代表人	金圣宏
成立日期	2001/05/14
注册资本	5,080,000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5,023,082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5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资本运营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项目的管理。科技风险投资，实业投资，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科技咨询服务。

2、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28593 8
法定代表人	楼齐良
成立日期	2010/12/29
注册资本	1,058,981.9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1,058,981.9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中国通号大厦A座20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标的公司的股东之一
主营业务	对外派遣实施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普通货运（限天津工程分公司）；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铁路含地铁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设备的生产；上述项目工程的科研、勘察、设计、安装、施工、配套工程施工；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铁路、电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公路交通、机场、港口、工矿的通信、信号、电力、自动控制工程的勘察、设计、安装、施工及配套房屋建筑；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备及自有房屋的出租；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三、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经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而涉及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25）第755号）。

本次评估以202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分别进行了评估，鉴于粤财金租属于轻资产公司，其企业的收益属性更为明显；同时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为增资扩股，最终采用了收益法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经分析在特定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前提下，粤财金租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107,881.30万元，其100%股权对应2025年9月30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6,122.90万元，折合每股价值为1.08元。评估减值人民币18,241.60万元，减幅14.46%。本次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为，在当前租赁行业竞争加剧、整体经营利差收窄及盈利空间承压的背景下，对未来收益预期审慎判断的客观体现。

本次增资的定价参照上述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根据评估结果，本次增资价格为1.08元/股。

2、甲方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为638,888,889股，增资总价690,000,000元，其中638,888,889元计入股本，51,111,111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乙方认购500,000,000股，认购价54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50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40,000,000元。丙方认购138,888,889股，认购价150,0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的金额为138,888,889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11,111,111元。中国通号不认购甲方本次增资的股份。

3、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其中乙方提名五名候选人，丙方提名两名候选人，中国通号提名一名候选人；独立董事一名。

4、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增资扩股方案经监管机关批复同意之日起生效。

5、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有助于增强粤财金租的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其盈利水平稳步提升，从而保障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收益的稳定性和成长性；

（二）通过本次增资，有助于深化公司新能源电站建设业务和粤财金租融资租赁业务之间的产融联动，为公司储能业务发展等新商业模式的落地提供更灵活的金融支撑，为双方在更广泛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本次增资在巩固公司对粤财金租战略影响力的同时，优化了公司整体资产配置结构，提升资产组合的收益弹性与稳定性，为公司主业扩张和新业务拓展提供更稳健的财务支撑；

（四）过去12个月，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与不同关联人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同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参股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二）审计委员